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58號

聲 請 人 夏○○

相 對 人 董○○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董○○（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夏○○（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董○○之監護人。
- 三、指定夏○○（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董○○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夏○○為相對人董○○之女，相對人罹患阿茲海默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於本院之訊問內容大致尚可回應，惟部分事項不復記憶，且日常生活須

01 他人協助等情無誤。再審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0月22  
02 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6591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認：  
03 「綜合董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董員目前俱  
04 部份生活功能，略俱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  
05 能有部份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老年失智症；輕度至中  
06 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董員自七、八年前顯得健  
07 忘，整體功能逐漸退化，目前俱部份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俱  
08 部份生活功能，俱部份交通能力，略俱社會功能，俱部份社  
09 會性，俱部份財經理解能力，但不俱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  
10 其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  
11 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目前不俱完全管理財產之能力，  
12 其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董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  
13 格。」等語，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14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  
15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董○○為受  
16 監護宣告之人。

17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18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9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20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21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22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23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24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2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26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27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29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3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31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董○○既經宣告為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  
02 相對人與其配偶夏○○（已歿）育有利害關係人夏○○、聲  
03 請人夏○○等2名子女，上開人等即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  
04 渠等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夏○○擔任會同開  
05 具財產清冊之人（分別見本院卷第29、31頁），故本院綜核  
06 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07 爰選定夏○○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併指定夏○○為會同開  
08 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10 時，監護人夏○○對於受監護人董○○之財產，應會同夏○  
11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李苡瑄